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510,880,0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包括599,800,000股內資股及200,200,000股H股)，此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贊成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之外部會計師呂志強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